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盧宋驥鳳
訴訟代理人　曾泰源律師
複　代理　人　李佳怡律師
被　上訴　人　鄭雄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9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㈠、原判決廢棄。

㈡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486,292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㈢、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至119年3月26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6日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5,328元。

㈣、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至120年4月1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1日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7,598元。

㈤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㈠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情形（即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）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（以下稱民訴法）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、查上訴人固於本院審理時為訴的變更、追加（如下述）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核屬同一，參照上開說明，應可以為訴之變更、追加。

乙、上訴人方面：

一、原審主張略以：

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88年9月29日結婚，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，於婚後購入門牌號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號房屋，向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（下稱花蓮二信）貸款房貸新臺幣（下

同）5,000,000元，每月須負擔房貸約25,328元，至119年3月26日期滿繳清。上訴人並另以其母所遺門牌號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號房屋設定抵押，向花蓮二信分別再借貸550,000元、1,500,000元，以支付上開00號房屋之房貸，550,000元貸款部分已繳清，1,500,000元貸款部分，每月尚須償還7,598元，至120年4月11日期滿繳清。又被上訴人曾以上訴人名義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（下稱富邦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，致上訴人每月須向富邦銀行清償7,156元，至112年11月15日期滿繳清，兩造口頭約定此部分被上訴人應負擔5,000元。故被上訴人每月應負擔前開貸款37,926元（計算式：25,328＋7,598＋5,000＝37,926）。被上訴人曾書立承諾書等3份（即原審卷第47頁〈下稱甲切結書〉、第48頁〈下稱乙切結書〉、第13頁〈下稱丙承諾書〉），承諾願意負擔所有房貸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。然被上訴人於106年8月自行離家，起初仍每月依約匯款約40,000元現金與上訴人，但被上訴人於107年5月間向上訴人提出離婚訴訟，並拒絕給付先前承諾之金錢，經調解後，被上訴人始於107年7月至10月將子女扶養費匯款與上訴人，但仍拒絕給付上訴人每月37,926元之貸款。被上訴人早年有嚴重債務問題，係由上訴人出面解決，上開00號房屋原本係因被上訴人之債務問題，才將上開00號房屋全部登記為上訴人所有。被上訴人曾私下將上訴人首飾變賣、將上訴人名下坐落於○○路之房屋出售，雖稱會將出售房屋價金用以清償上開00號房屋房貸但未履行，且被上訴人多次婚外情，自知虧欠上訴人，才會於102年3月18日書立甲切結書，嗣被上訴人仍有婚外情行為，又於105年5月14日再書立丙承諾書，向上訴人承諾願意負擔家中貸款，被上訴人先前均無異議而匯款，顯然已承認上開承諾之存在。被上訴人於107年5月後拒付貸款，致上訴人陷入經濟困難，迄今仍未願意負擔貸款至繳清為止，本件自有必要就將來之給付預為向被上訴人請求。兩造於94年間購買上開00號房屋，原向兆豐銀行借貸700餘萬元，嗣於99年間因友人介紹改以上

訴人名義轉貸花蓮二信，將貸款金額分3筆即5,000,000元、550,000元、1,500,000元，5,000,000元及1,500,000元部分以房貸計之，分別於上開00號、00號房屋設定抵押，故上開25,328元貸款、7,598元貸款均為房貸，被上訴人已承諾要給付，與被上訴人是否居住在該處無關。上訴人並非獅子大開口，而是兩人婚後即如此分配，由上訴人負擔家庭、保險費用，被上訴人負擔房貸。上訴人是基於安全考量才更換門鎖，有將鑰匙給被上訴人，是被上訴人自己不將鑰匙帶走。被上訴人目前從事包車旅遊，收入頗豐，上訴人失業在家，不堪負荷每月之貸款。甲、乙切結書跟離婚沒有關係，丙承諾書簽立後，兩造也沒有離婚，只是確認彼此權利義務關係，上訴人沒有逼迫被上訴人簽立上開切結書、承諾書等語。

二、本院補充略以：

㈠、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470號判決意旨，被上訴人先於106年8月間離家出走，復於107年5月間開始拒絕履行貸款之義務，致上訴人經濟陷於困難，數月來向親友借貸不少金錢，而被上訴人迄今仍未有依兩造協議負擔房貸至繳清之意，本件自有預為請求之必要。

㈡、被上訴人於原審辯以丙承諾書、甲切結書等係在上訴人逼迫下簽立云云，應由被上訴人負擔舉證之責，而其迄今未能提出相關客觀事證，自非可採，另參照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判例意旨。被上訴人自承多年來有婚外情，且私下變賣上訴人之金飾、○○路房屋，方親筆書寫上開承諾書等，向上訴人承諾其願意負擔家中貸款及未成年子女丁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之扶養費，且被上訴人於原審亦不否認在其107年5月間提出離婚訴訟前，上開00號房屋的房貸均由其繳納，足證被上訴人先前均無異議，顯然承認上開承諾之存在，而無背於公序良俗或遭上訴人詐欺、脅迫之情事，亦非有附條件於兩造離婚時，才履行給付貸款與扶養費之事實。其答辯既無確實之證明方法，難認其抗辯事實為真正。

㈢、甲切結書、丙承諾書間並無取代關係，被上訴人105年5月14

日書立丙承諾書僅是在確認二造前所約定、應持續繳交上開00號房屋房貸之義務。被上訴人婚後開銷揮霍，私下變賣上訴人金飾等，甚未經上訴人同意逕將上訴人名下○○路之房屋出售，被上訴人事後稱會將○○路房屋出售之價金540萬元做為清償上開00號房屋房貸之用，惟嗣後未履行承諾，上訴人迄今不知540萬元價金之去向，此有被上訴人106年5月4日簽章之自白書可證。

㈣、兩造間就上開00號房屋房貸由何人負擔一節早有協議，且丙承諾書亦載明被上訴人要「持續」繳交房貸42,000元直至繳清為止，足以證明是對於過去所繳交房貸繼續再繳交的承諾，而非以此為條件，如果離婚，才要繳交。以該承諾書中的「持續」，更足證過去就是由被上訴人承諾繳交房貸，才有所謂「持續」之文意。倘此為一個新條件，就無需寫「持續繳交房貸」等語，丙承諾書並非一個新條件或新要約，況且，即使是一個新條件，但上訴人亦未承諾如不離婚，被上訴人毋庸繼續繳交其原先承諾之貸款。

㈤、被上訴人於原審即不否認在其107年5月間提出離婚訴訟前，上開00號房屋之房貸均由其繳納，是上訴人提出甲切結書、丙承諾書，佐以上述證據資料，足以證明兩造間早於102年間，確有被上訴人負擔上開00號房屋房貸之協議存在。丙承諾書只是被上訴人再強調會繼續繳交房貸的保證，而非新條件或負擔。換言之，丙承諾書亦僅係被上訴人片面之要求，且未成立，否則何以兩造在105年5月14日後並未離婚，且被上訴人亦再繼續繳交上開00號房屋貸款？此事證足以證明原審所認容有誤會。上訴人並無允諾以「離婚」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開00號房屋貸款之條件，在一般經驗法則，如果無更好的條件，上訴人更不可能變更原來對己有利的約定。故甲切結書、丙承諾書均係在釐清、確認兩造先前關於房貸負擔之協議，該等書證僅是被上訴人一再保證會履行給付房貸之義務，而無新條件或負擔存在。

㈥、上訴人繼承上開00號房屋後，因考量上開00號房屋轉貸後之

利息因素，隨於100年3月30日以上開00號房屋向花蓮二信申貸150萬元，以作為整合上訴人渣打銀行之債務與上開00號房屋之貸款債務之用，此參花蓮二信申請書中「借款用途」勾選「購屋自住」及「整合現有債務」即明，且被上訴人亦作為該房貸之連帶保證人，顯見對該次申貸之目的及金額知之甚詳。然依上訴人所提花蓮二信往來明細帳、匯款委託書，可見花蓮二信100年4月11日撥款150萬元至上訴人帳戶後，除上訴人委請被上訴人轉帳146,892元（含匯費30元）至渣打銀行帳戶以清償家用債務外，被上訴人隨即於同日分別將687,205元（含匯費30元）及230,103元（含匯費30元）轉帳至被上訴人大眾銀行及玉山銀行之帳戶，並提領現金435,000元做為己用，此節足證上述上訴人以上開00號房屋向花蓮二信所借貸之150萬元，除其中146,892元（含匯費30元）作為清償上訴人為家用而向渣打銀行借貸之債務外，其餘均係被上訴人自行花用，基此，被上訴人自負有繳納該筆貸款之義務。

㈦、退萬步言，縱認定上述兩造間協議不存在，亦請參酌原審卷第24頁以下兩造間之LINE對話中，被上訴人自陳：房貸下個月開始，我只負責你們住的這一間，以後要給丁○○的，每個月25,000多……等語，至少應足認被上訴人親口承諾願意負擔上開00號房屋每月25,328元之貸款等語。

三、聲明：

㈠、原判決廢棄。

㈡、上開廢棄部分：

1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86,292元，及自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、被上訴人應自108年8月1日起至119年3月26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6日前給付上訴人25,328元。

3、被上訴人應自108年8月1日起至120年4月1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1日前給付上訴人7,598元。

㈢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丙、被上訴人方面：

一、答辯略以：

上開承諾書等都是被上訴人在上訴人逼迫之下所書立，當時上訴人稱若不寫就要趕被上訴人出門，其上字句均是上訴人念一句、被上訴人寫一句，上訴人並逼被上訴人在其上簽名，非兩造真的有所約定。上訴人又稱其要保障，上開00號房地被上訴人均已過戶給上訴人，該房屋目前是上訴人居住，且上訴人已將大門鑰匙更換，從未將更換後之鑰匙給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早已無法進去。被上訴人認為上開承諾書等是上訴人預防性要求被上訴人書立，上訴人意思是如果離婚的話，就要履行上面的要求，也就是被上訴人要付房貸，當初簽完丙承諾書後，上訴人就說同意離婚，但是上訴人事後又反悔。上訴人所稱向花蓮二信所貸款之數額無誤，上開25,328元貸款，確實是上開00號房屋房貸。但上開7,598元貸款，是上訴人以上開00號房屋作抵押，借貸修繕上開00號、00號房屋之費用，並非房貸。而上開承諾書等所稱的，都是上開00號房屋房貸。至於上開5,000元貸款，非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名義向富邦銀行借款，而是上訴人自己向銀行借款。原本被上訴人收入較佳，且當時兩造仍共同生活，被上訴人不願意見到上訴人付不出錢，才願意負擔比較多的費用，但被上訴人現在離職沒甚麼收入。兩造購買○○路房屋時，被上訴人已須負擔車貸、房貸，在貸款快付清時，上訴人又要購買上開00號房屋，房貸也都是被上訴人繳納，雖然被上訴人以卡養債時，上訴人有拿保單借款，為被上訴人處理債務，但綜觀20幾年，被上訴人負擔之金額絕不比上訴人少。何況上訴人說要保障其權利，目前房地都移轉登記在上訴人名下，上訴人已占盡所有好處，大可將其中一間房屋賣掉，清償完貸款後還會有近千萬元餘額等語。

二、聲明：

㈠、上訴駁回。

㈡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丁、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18頁、第174頁）：

㈠、二造於88/09/29結婚，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（仍未離婚，即被上訴人於107年5月間向原審提起離婚訴訟，經原審以107年度婚字第78號事件受理，之後被上訴人又於107年11月22日撤回離婚請求，上訴人亦同意被上訴人的撤回）。又二造於92/11/24（起）育有1子→婚卷第7頁。

㈡、關於門牌號○○○鄉○○街○○號房地（建號：○○段000，基地坐落：○○段000地號，以下稱系爭00號房地）：

1、94/07/28由被上訴人以「買賣」為原因而登記取得。

2、99/03/25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666萬元予花蓮二信→原審卷第68頁至第72頁。

3、101/06/11以夫妻贈與為原因，由被上訴人贈與給上訴人→原審卷第58頁反面第18行至第20行、第91頁正面第18行。

4、系爭00號房地的房貸，一直皆由被上訴人付到107年5月（也就是107年4月份（以前）的房貸均由被上訴人繳交，107年5月份開始後始未繳交，107年5月以後至今均由上訴人負責繳交）→原審卷第58頁反面第27行，原審卷第16頁至第20頁反面。

㈢、關於門牌號○○○鄉○○街○○號房地（建號：○○段000，基地坐落：○○段000-000地號，以下稱系爭00號房地）：

1、於100/03/11（原因發生日期100/01/14）由上訴人以「繼承」為原因登記取得→原審卷第87頁。

2、100/04/08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180萬元予花蓮二信→原審卷第87頁。

3、系爭00號房地的房貸，一直皆由被上訴人付到107年5月（也就是到107年5月份的房貸均由被上訴人繳交，107年6月份開始後始未繳交，107年6月以後迄今就由上訴人繳交）。

㈣、以上訴人名義為貸款人於99/03/26向花蓮二信借貸500萬元（以系爭00號房地作為抵押標的，貸放迄日119/03/26），每月須攤還的本息如原審卷第82頁至第84頁所載（即每月須攤還本息25,328元）→原審卷第74頁反面第8行，本院卷第6

9頁、第77頁至第86頁。

㈤、以上訴人為貸款人於100/04/11向花蓮二信借貸150萬（以系爭00號房地作為抵押標的，貸放迄日120/04/11），每月須攤還的本息如原審卷第85頁、第86頁所載（即每月須攤還本息7,598元）→原審卷第74頁反面，本院卷第71頁、第87頁至第94頁。

㈥、被上訴人於102/03/18書立原審卷第47頁的切結書（即甲切結書）：我鄭雄正因長期且屢次對太太不忠，不但破壞家庭和諧，且造成家庭經濟重大的負擔，且一再的犯錯，已造成夫妻間嚴重的不信任，全都因我而起，不管日後如何，我鄭雄正保證一定負擔「房貸」直到繳清為止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。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、立據人：鄭雄正（簽名）……。

㈦、被上訴人於102/03/28書立原審卷第48頁的切結書（即乙切結書）：這幾年傷害妳，傷害家庭非常的深，誠心的再次希望能夠給（最）最最後的改過機會，我不會再讓家有裂痕。如果爾後再遇到類似的事，我會消失在妳眼前，除房貸外，我會再負擔兒子的生活費，說到做到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。鄭雄正（簽名）……中華民國102年3月28日（立）→原審卷第48頁。

㈧、被上訴人前於105/05/14書立原審卷第13頁的承諾書（即丙承諾書），內容如下：從民國88年跟宋驥鳳（甲方）結婚到現在，我鄭雄正（乙方）做了許多傷害家庭及老婆小孩之事……讓甲方宋驥鳳長期受到身體與精神的折磨，乙方鄭雄正並沒有因為甲方的原諒而悔改……于民國105年5月14日甲方提出離婚的要求，乙方無條件同意，條件：

1、小孩……。

2、經濟：乙方（鄭雄正）負責持續繳交房貸每月42,000元，直至（註：到）繳清不得反悔及異議。

3、當離婚協議成立時，「淨身出戶」乙方鄭雄正絕無異議→原審卷第13頁。

戊、本院的判斷：

一、被上訴人辯稱甲、乙切結書及丙承諾書是他被脅迫所簽立，應難認為有理由：

㈠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先後有於102年3月18日、102年3月28日簽立甲、乙切結書，105年5月14日簽立丙承諾書乙節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，並有甲、乙切結書、丙承諾書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47頁、第48頁、第13頁）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被上訴人固辯稱：甲、乙切結書及丙承諾書是他被脅迫所簽立的云云（本院卷第174頁），但：

1、被上訴人就這1點，從原審到本院言辯終結，都沒有提出任何證據以佐其說，尚難遽加信憑。

2、本件3張切結書、承諾書主要內容如下：

⑴、甲切結書：「我鄭雄正保證一定負擔『房貸』直到繳清為止」（原審卷第47頁）。

⑵、乙切結書：「如果爾後再遇到類似的事，我會消失在妳眼前，『除房貸外』，我會『再』負擔兒子的生活費，說到做到」（原審卷第48頁）。

⑶、丙承諾書的主要內容為「經濟」：乙方（鄭雄正）負責持續繳交房貸每月42,000元，直到繳清不得反悔及異議（原審卷第13頁）。

3、關於系爭00號、00號房地，被上訴人有分別繳交房貸到107年4月（每月房貸25,328元）、107年5月（每月房貸7,598元）乙節，為二造所不爭（本院卷第116頁、第174頁至第175頁），準此以觀，如果甲、乙切結書、丙承諾書是被上訴人在被脅迫下所簽立，為何上訴人自102年3月18日之後，還要持續繳交系爭00號、00號房地的房貸直至107年4、5月間時許（也就是持續繳交了5年餘）？

4、上訴人於107年5月間許二造對話時，有秀出丙承諾書給被上訴人觀看，被上訴人也僅是表示：「給我看這些沒用，如果你同意，我照承諾走，我找証人辦，省事。如果你不同意，走法院，到時候依法院判的走……」（原審卷第26頁至第29

頁）。準此，如果丙承諾書是被上訴人在被脅迫下所簽立，為何上訴人於107年5月間許（也就是被上訴人於107年5月12日向原審提起離婚訴訟，二造婚姻已呈破綻狀態時，婚卷第6頁）向被上訴人秀出丙承諾書時，被上訴人僅輕描淡寫地指出：「給我看這些沒用」，而未指出丙承諾書是他被脅迫下所書立？

㈢、綜上，被上訴人辯稱甲、乙切結書及丙承諾書是他被脅迫所簽立，應難認為有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依甲、乙切結書，丙承諾書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00號、00號房地自107年5月、6月時起的房貸（分別為每月25,328元、7,598元），應為有理由：

㈠、1.以上訴人名義為貸款人於99/03/26向花蓮二信借貸500萬元（以系爭00號房地作為抵押標的，貸放迄日119/03/26），每月須攤還本息25,328元，2.以上訴人名義為貸款人於100/04/11向花蓮二信借貸150萬（以系爭00號房地作為抵押標的，貸放迄日120/04/11），每月須攤還本息7,598元乙節，為二造所不爭（本院卷第116頁至第117頁、第174頁），並有授信申請書、個人資料表、借款契約、借據（本院卷第79頁至第94頁）、花蓮二信放款往來明細帳卡（本院卷第69頁、第71頁）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查：

1、被上訴人於102/03/18書立甲切結書：我鄭雄正因長期且屢次對太太不忠，不但破壞家庭和諧，且造成家庭經濟重大的負擔，且一再的犯錯，已造成夫妻間嚴重的不信任，全都因我而起，不管日後如何，我鄭雄正保證一定負擔「房貸」直到繳清為止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。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、立據人：鄭雄正（簽名）……（原審卷第47頁）。

2、被上訴人於102/03/28書立乙切結書：這幾年傷害妳，傷害家庭非常的深，誠心的再次希望能夠給最最最後的改過機會，我不會再讓家有裂痕。如果爾後再遇到類似的事，我會消失在妳眼前，「除房貸外」，我會「再」負擔兒子的生活費

，說到做到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。鄭雄正（簽名）……中華民國102年3月28日立（原審卷第48頁）。

3、被上訴人有分別繳交系爭00號、00號房地的房貸到107年4月、5月止乙節，為二造所不爭（本院卷第116頁、第174頁至第175頁）。

㈢、所以，綜合觀察系爭00號、00號房地的房貸借貸時間，甲、乙切結書的書立時間，及被上訴人繳交系爭00號、00號房地的房貸情形等節，應認被上訴人有承諾依甲、乙切結書繳交系爭00號、00號房地的房貸，並先後自99年3月、100年4月起，持續繳交至107年4月、107年5月。

㈣、雖然被上訴人復於105/05/14書立丙承諾書，內容為：從民國88年跟宋驥鳳（甲方）結婚到現在，我鄭雄正（乙方）做了許多傷害家庭及老婆小孩之事……讓甲方宋驥鳳長期受到身體與精神的折磨，乙方鄭雄正並沒有因為甲方的原諒而悔改……于民國105年5月14日甲方提出離婚的要求，乙方無條件同意。條件：1.小孩……。2.經濟：乙方（鄭雄正）負責持續繳交房貸每月42,000元直到繳清不得反悔及異議。3.當離婚協議成立時「淨身出戶」乙方鄭雄正絕無異議（原審卷第13頁）。經查：

1、從這紙承諾書來看，尚難推論出須待二造離婚成立生效時，被上訴人才須開始繳交系爭00號、00號房地的房貸。

2、如果，須待二造離婚成立生效時，被上訴人才須開始繳交系爭00號、00號房地的房貸，準此，為何被上訴人於丙承諾書書立之後（105/05/14），仍持續繳交系爭00號、00號房地的房貸至107年4月、107年5月？為何他不待二造離婚後，才開始繳交？

3、再者，被上訴人於107/05/11有發一則訊息給上訴人，提到：「房貸下個月開始，我只負責你們住的這一間，以後要給丁○○的，每個月25,000多……」，又該則訊息中所提到的：「每個月25,000多」是指系爭00號房地的房貸乙節，為二造所不爭（本院卷第175頁），並有通話紀錄截圖可稽（原

審卷第24頁），所以，如果因為書立丙承諾書之後，須待二造離婚後，被上訴人才須繳交系爭00號、00號房地的房貸，為何被上訴人於107/05/11的訊息中（即二造婚姻關係仍存續時）提到：「我只負責你們住的這一間……每個月25,000多……」？

4、以上訴人為貸款人於100/04/11向花蓮二信借貸150萬後，除了其中的146,862元（註：另有匯費30元）是轉帳到上訴人渣打銀行帳戶外，其餘的687,175元（註：另有匯費30元）、230,073元（註：另有匯費30元）是轉帳到被上訴人的大眾銀行、玉山銀行帳戶，其餘的435,000元是被上訴人以現金方式提領乙節，為二造所不爭（本院卷第121頁、第175頁、第176頁），並有花蓮二信活期性存款往來明細帳、匯款委託書可參（本院卷第143頁至第149頁），可見，該筆150萬元的借款，極大部分都是由被上訴人提領等使用，所以，如果須待二造離婚成立後，被上訴人才須開始繳交系爭00號房地的150萬元房貸，如此豈不是該筆貸款多由被上訴人使用，卻須由上訴人代為繳交？準此以觀，上訴人豈會同意如此條件的承諾書？

5、所以，從上開的說明，應可以知道，並不會由於丙承諾書的書立，而認被上訴人須待二造離婚成立時，才須開始繳交系爭00號、00號房地的房貸。

三、關於上訴人有預為請求的必要性部分：

㈠、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，民訴法第246條定有明文，這條文的立法理由略為：將來給付之訴，原條文僅規定履行期未到而有不履行之虞者，得予提起。為擴大將來給付之訴之適用範圍，爰參照日本、德國之立法例，修正為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，均得提起將來給付之訴。

㈡、查關於系爭00號、00號房地房貸，被上訴人先後自107年4月、5月起就未再給付（本院卷第116頁、第174頁至第175頁），且被上訴人於本院108/10/15審理時也明確表示：不願意

繼續繳交系爭00號、00號房地的房貸（本院卷第176頁），所以從被上訴人的履約情況來看，應認上訴人有預為請求的必要性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本於甲、乙切結書、丙承諾書，請求被上人為下列㈠至㈣之給付，均為有理由：

㈠、系爭00號房地，107年5月至108年7月的貸款（計15個月，每月25,328元），合計379,920元及自108/08/01起迄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的利息。

㈡、系爭00號房地，107年6月至108年7月的貸款（計14個月，每月7,598元），合計106,372元及自108/08/01起迄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的利息（與上開㈠合計為486,292元）。

㈢、被上訴人應自108年8月1日起至119年3月26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6日前給付上訴人25,328元。

㈣、被上訴人應自108年8月1日起至120年4月1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1日前給付上訴人7,598元。

㈤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78條、第46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不得上訴。

被上訴人得上訴，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

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　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